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7 年 5 月 7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关于提请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76,000,000 股增加至 177,325,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为明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及金额，金国培先生提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部分调整。公司董事会收到后高度重视，一致审议认为，新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和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了各方诉求，明确了分配比例和金额，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提案。临时提案为：除留存一部分利润用于公司的发展外，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8,866,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